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3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公司实际控制人100%控制的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科技")计划自2026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125万股、不超过2,25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4元/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盛科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11,936	13.90%	同一实际控制人,其中,2022年8月25日,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将其持有的公司43,093,236股股份的表决权授予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
	吴玉华	2,000,000	0.44%	实际控制人
	陈晓琦	2,000,000	0.44%	实际控制人
	合计	67,111,936	14.78%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1,125万股~2,25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2.48%~4.96%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盛科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977,6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约人民币262.77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2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约人民币262.7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977,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2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盛科科技实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达到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盛科科技后续将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4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履行完毕。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仲裁的第一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公司向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1,889,145,230元,公司用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对应的分红款抵顶公司向蒙大矿业案涉裁决书项下的支付义务;公司向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支付维权费用合计12,471,383.31元(包括仲裁费、保险费、保险保全费以及扣除互抵后的律师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获悉中煤能源已向法院申请解除了对公司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中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仲裁通知书,中煤能源因蒙大矿业增资扩股协议纠纷提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此案。

2025年12月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第2936号),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向中煤能源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19,000元、保全费人民币4,250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792,548.36元;博源化工和上海证大就其向中煤能源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协商,在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签订《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暨仲裁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该协议中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1.蒙大矿业股东会已作出分红决议,双方已完成用公司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对应的分红款抵顶公司应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

2.公司已向中煤能源支付维权费用合计为12,471,383.31元(包括仲裁费、保险费、保险保全费以及扣除互抵后的律师费)。

3.中煤能源已向法院申请解除了对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查封冻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利润的影响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936号)。

2.公司与中煤能源、蒙大矿业签订的《和解协议》。

3.公司与蒙大矿业签署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816　　债券代码:127110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公告编号:2026-09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统计,2026年1月至9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1,896.9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3.76%。总商运上网电量约为1,767.49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2.65%。

2026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6年9月30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同比(%)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8,736	1,521.70	1,440.70	5.62	1,414.91	1,357.46	4.23
大亚湾核电站2	2,052	133.33	125.71	6.06	127.85	120.47	6.12
岭澳核电站3	1,980	111.77	122.12	–8.47	107.08	117.01	–8.48
岭东核电站	2,172	131.17	129.28	1.46	123.45	121.81	1.34
阳江核电站	6,516	396.19	393.09	0.79	372.83	369.93	0.78
台山核电站4	3,500	104.70	172.14	–39.18	97.80	160.92	–39.23
惠州核电站5	2,404	75.09	建设中	不适用	57.66	建设中	不适用
防城港核电站6	4,548	258.56	243.70	6.10	242.69	228.34	6.29
宁德核电站	4,356	260.37	254.66	2.24	244.48	238.98	2.30
苍南核电站7	1,208	50.52	建设中	不适用	41.06	建设中	不适用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714	375.28	387.52	–3.16	352.58	364.32	–3.22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5,450	1,896.98	1,828.22	3.76	1,767.49	1,721.79	2.65

注:

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大亚湾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5年同期。

3.岭澳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4.台山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5.惠州1号、2号机组分别于2026年4月19日、2026年8月3日投入商业运营。

6.防城港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5年同期。

7.苍南1号机组于2026年4月29日投入商业运营。

二、2026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6年8月3日,惠州2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

2026年第三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1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十年大修,并新开始2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十年大修。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8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及5个十年大修。

2026年第四季度,除了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新开展4个年度换料大修。

2. 在建机组

2026年7月31日,惠州5号及6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截至2026年9月30日处于FCD准备阶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团共管理19台在建核电机组,全部来自本公司子公司,2台处于调试阶段,2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8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7台处于FCD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及三季度实现的关键里程碑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FCD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2026年第三季度	
							关键里程碑	日期
陆丰1号机组		√				2030年	—	—
陆丰2号机组		√				2030年	—	—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	—
陆丰6号机组			√			2028年	—	—
台山3号机组	√					—	—	—
台山4号机组	√					—	—	—
惠州3号机组		√				2030年	—	—
惠州4号机组		√				2031年	—	—
惠州5号机组	√					—	—	—
惠州6号机组	√					—	—	—
防城港5号机组	√					—	—	—
防城港6号机组	√					—	—	—
招远1号机组		√				2031年	—	—
招远2号机组		√				2032年	FCD	2026年9月5日
宁德5号机组			√			2029年	—	—
宁德6号机组		√				2030年	—	—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	—
苍南3号机组		√				2030年	—	—
苍南4号机组	√					—	—	—

注:FCD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日;在建机组包括已核准待FCD机组。

三、其他

2025年7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发行完成并上市,因公司经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于2026年7月10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广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起由3.67元/股调整为3.58元/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彬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刘彬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5,1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9%,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彬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彬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730股
持股比例	0.01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73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彬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8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彬彬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67号文注册募集,于2022年3月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1月17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纸面授权委托书将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具体收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期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88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孙芳蕾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即在2026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sbcjt.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相应委托授权证明材料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或网络方式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投票专用网络链接进行表决。个人持有人也可直接访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sbcjt.cn/),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个人投资者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表决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sbcjt.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5:00止。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大会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短信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短信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网络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网络投票的,如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设联系人:孙芳蕾
联系电话:(021)20376888
电子邮件:services@hsbcjt.cn
网址:https://www.hsbcjt.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电话:(021)32169999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sbcjt.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2037686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和议程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4、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附件三: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表决框内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附件四:

《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由于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部分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障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重新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本基金本次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但如果发生了触发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